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板簡字第1944號

原　　告　煜泰宏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芳賓

訴訟代理人　黃程國律師

被　　告　王心怡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係無對價取得系爭支票，原告得以與被告前手間原因關係為抗辯等節，就被告持有系爭支票係無對價取得之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惟未據舉證以實其說，是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足以證明被告無對價取得系爭支票之事證或聲請調查證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佳君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庭君